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说明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5日收到 独立董事郭峻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峻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郭峻峰先生担 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6年1月4日,郭峻峰先生辞职后将不 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郭峻峰先生的辞职使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郭 峻峰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日, 郭峻峰先生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补选王友钊先生为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友钊先生简 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 简历

王友钊

1963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 浙江大学,曾任浙江大学数字技术及仪器研究所副所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友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